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19016

Websites: www.ycec.com & www.ycec.net E.mail : lhj@ycec.com

尊敬的

中國國家主席

胡錦濤先生閣下：

在 2004 年 4 月 8 日在下曾致信向主席閣下申訴 江澤民濫權運用“中央密令”在香港及深圳兩地從事一系列對再下的經濟迫害，而在 2004 年 9 月 19 日，當閣下接任中央軍委主席後也“冇眼睇”在“中央密令”的主導下，香港大學袁國勇教授企圖以“鹽水”以魚目混珠的手法取代我們 PFCO 發明洗肺用於醫治 SARS 之類等等的肺部感染的笨拙手法被在下揭穿的狼狽像 後與 溫總理同步聲明並委託朱育誠解讀告戒港府：“…日後要按照香港社會規律辦事…提高管治水平。”即沒有中央密令啦，但當董建華勇於與李國能理論爭辯之後，董建華便被中央主導傳媒全城起哄、無情地被迫辭職下臺，2 年多過去了，曾蔭權只會向主管港澳的主管曾慶紅效忠要“打好這份工”，對主席閣下及溫總理碗轉的告戒根本當佢“冇到”！

因此，2004 年 4 月 9 日，在下只好委託韓國總統趁溫總理到訪之時深知他的國家有朝一日也將公開承認我們醫非典、禽流感的發明，更來自人道主義價值觀的驅使，就應邀將仍在“中央密令”主導下的香港法庭已演變成超級黑店罪證一及二轉交，溫家寶感觸憤而發佈聲明強調社會和諧的定義是公平正義…，暗訓了曾蔭權“咁搞法，好人都會變壞人啦…！”但溫總理的人道感觸並同化曾蔭權良知，現如此邪惡的罪證已公佈至罪證四，請主席閣下觀閱附件 1-4，香港律政司長亦親自出馬搶功，附件 5. 是在下給他的信足見“中央密令”的利害！也足見在下行為並沒有任何的瑕疵可以捉拿治罪！

溫總理也看到在下在 3 月 12 日給以色列總理的一封信，針對今年 2 月以色列爆發的同類的肺炎傳染，其危害一點都不比非典差，10 來天就死掉了百多人，近年有統計公佈死於禽流感的中國人也不少，香港也有 2 人死於豬鏈菌肺炎，這都說明有讓全民皆知我們發明的邏輯理論 (www.ycec.net)何在是極其重要，那麼，難道醫科書可以不改嗎？難道可以正如溫總理所說的把我這個好人逼成壞人後再來承認這個發明來反證“中央密令”的合理性？！

另一方面，雖然布殊今年 3 月 22 日替以色列出頭送來的肺結核病人紀

錄片在鳳凰衛視插出與中國領導人索賠，當然是中央令香港 生局長週一嶽借主持防癆日開幕典禮時承認香港結核病呈報個案每年六千宗還價，又見當日的美國務彙急飛以色列擺平成交，但又見歐盟、日本、加拿大及美國特別是黑西哥提出每年 5 億美金才可賠償中國政府侵權（隱瞞不用我們的發明）的對該國結核病人侵權的代價，這還不足說明隱瞞我們的醫學發明損害國家利益且**手尾長**：

首先，英國首相布萊爾為擺平內鬥因他跟隨布殊協助隱瞞我們的發明要提前 2 年退位已引起國際振盪，前美總統卡上月指責布殊放棄“價值觀” 協助隱瞞是歷任最差勁的總統，指責布萊爾是布殊的盲從已在美國掀起波濤暗湧，逼使布殊在「共產政權受害者紀念碑」落成儀式並講話：“...共產主義在二十世紀奪走一億人性命，光是在中國就有數千萬受難者。而值得警惕的是，以邪惡和恨為基礎的共產主義，到今天還繼續存在。” 表示要與中國劃清界線！

但這只是江澤民一人對在下莫名其妙的“恨意”才引起中國政府付出的如此代價是歷史性！ 但這對一個龐大的政黨、整整幾代黨人的努力都不是公平的！

因此，在胡主席閣下光臨香港慶祝回歸 10 周年之際，希望可以運用權威恢復香港的司法傳統並解救本人免於再受港府借法庭正如附件 1-4 所述的迫害！ 更希望政府在西方國家之前承認在下的發明，免得給布殊拿去爲了自保做臭罵共產主義、共產黨的藉口！

最後祝您訪問香港慶祝成功回歸 10 周年及懇求原諒我的冒昧及無奈！

2007 年 6 月 28 日

香港 林哲民



C.C. 中央人民政府駐港聯絡辦公室

高祀仁主任轉致胡錦濤主席

Tel: 2831 4333

Fax: 2572 0182 Pm: 2:00

C.C. 中央外交部駐港特派員公署

楊文昌特派員轉致胡錦濤主席

Tel: 2106 6303

Fax: 2106 6734 Pm: 4:50

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一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銜，胡國興、鍾安德、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五大法官現身說法！他們挑戰司法公正，破壞香港社會的法治基礎，三讀立法的議員們聽著，香港的法律已成一堆廢紙！

在上述的 1. [FAMV 1/2002](#) 及 3.[FAMV 10/2006](#) 是同一訴因，是來自被證實由大廠家請香港塑膠科技中心 驗機報告人“吃晚飯”後出具虛構可以如常注塑的報告書，令地位僅次震雄的特佳機器廠 野蠻地隱瞞 貨不對辯又拒絕退貨的如此簡單的事實，法院自古以來就是要查明真相主持公道主持正義為和諧社會奠基，就是要把冤豎 雄立在衙門之外！

因此，司法的上訴權是極之重要的公民權，是現代社會極之重要價值觀，如果港澳的最高領導人 曾慶紅 還繼續 漠視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橫行霸道，只顧將 和諧社會 當歌仔唱，只顧將 特首一職 私相授授給不懂捍衛司法公正的曾蔭權，天下人將會恥笑你只會嚴控傳媒遙控 800 票選舉機器人，進而導演特首竟選，曾慶紅 必將 引火燒身、於心有愧於天下！

李國能駁奪公民權的 技倆 在續八的正文已揭露不再重述，本罪證一將再次公告天下，為何香港高等法院眾多法官會不惜顛倒是非串改法律規定偏幫 圖謀分享訟費利益！

2002 年 林哲民 就早已[向各界作出強烈的控訴](#)！引起社會關注，現重溫，請瀏覽：
<http://www.ycec.com/5037-38/accuse.htm>

律政司長梁愛詩 眼睜睜地看到 駁奪 司法公民權 卻於 2002 年 2 月 28 日回信詐稱：“香港是一個司法獨立的地區，對於法院所作的裁決，本司不能幹預。...” 律政司長的就職宣言是捍衛司法公正，梁愛詩卻於 2005 年 美國國會做欺騙性作證，說香港沒有公民權的問題！北京大學法律系 [蕭蔚雲教授](#) 於 Apr.06, 2002 發表 [聲明遣責 司法獨立並非獨大！](#)

致[行政局的申訴](#)，[梁振英、梁錦松也回復關注](#)；立法局的劉慧卿並去函高院首席法官梁紹中表達不滿！[梁紹中雖作出重審安排](#)，但李國能依然剝奪當然的司法上訴權力！而李國能剝奪正是做為法院本份職責也是高院規則第 40 號命令第 1 條規則文明規定，是法院本應現場查明科技中心的報告書是否虛構可如常卑注塑膠？這就是訟因中是非曲直的關鍵！

在眾目睽睽之下，面對兩位被告拿不出該塑膠機可卑注塑膠的證據，鍾安德又拒絕驗機及傳召兩位被告現場專家證人，所面對只余原告人廠方唯一專家證人，是法律認可有專家地位及 1-23 項兩位被告不反對的法庭認定的專家呈庭證物，因此，鍾安德被逼要判兩位被告人敗訴，又科技中心對 [FAMV 1/2002](#) 不提訟費要求，林哲民也暫不追究李國能第一次過失！但鍾安德的判決卻將賠償額壓縮到最少，依然偏頗兩位被告人引致原告人上訴追加賠償，上訴庭鄧國禎等三法官更鬼蜮伎倆的判決手段在 <http://www.ycec.com/FAMV-10-2006.htm> 裏已臭名昭然若揭！

上訴庭 胡國興 兩次串改法律 拒絕法院派人查看塑膠機卑唔卑得塑膠！上訴庭也不理會林哲民要花多仟塊錢申請謄本向上訴庭證實鍾安德不老實，說謊 經他所確認的原告人以工廠專家身份呈交的法庭證物是 1-23 件而不他的書記謊稱的 1-4 件，而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法官仍然 憑空指責 原告人在 原審中沒有提出足夠及可信賴的證據，那也只能駁回重審！

但混帳的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卻 藉口在判決書 40.(6) 假惺惺地寫下：“...重開證據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 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更出爾反爾，違背在庭質詢科技中要有新的證據(即卑得塑膠)才可推翻原訟庭判決的基本原則！

而科技中心的代表律師 早提出 94 萬的訟費要求！鄧國禎更於年初借聆訊之便，叫第 4 庭的書記拿林哲民的身份證入內庭復印，為全面起底查清有多少資產作準備，企圖括清分個爽！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致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書續八！**

香港 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 二

Feb.28, 2007

由李國能領隊，由黃一鳴、袁家寧、任懿君、杜濞峰、羅雪梅現身說法；

土地審裁處 LDBM 2002 年 第 61 宗 是一宗香港自開埠以來最荒謬鬧劇式的判決，爭議的是 200 多萬 2 份法庭蓋印命令是否超越時限不可作廢的簡單議題！但李國能在 FAMV-16-2004 一案中，指派的上訴委員會欺凌法律，公然一再藐視終審法院條例的第 22 條 (1)(a)規定的所爭議的金額超過一百萬的訟案有當然的司法上訴權！

這並非戲劇橋段，右邊圖示的判決技倆，無線及亞視的金牌編導會否自愧不如呢？

在原告人登錄的命令標示 → 「根據高等法院規則 4A 命令 表格 39」
鍾沛林代表律師申辯加上兩個字： → **第 4A**
鍾沛林代表律師：“法官大人，《高等法院規則》有第 4A 號命令！”

黃一鳴法官判決書 28 項依然荒謬地判寫：『首先，本席同意《高等法院規則》中並無第 4A 號命令。林先生可能將“第 4A 章”當作“第 4A 號命令”處理。但引用《高等法院規則》第 4A 號命令明顯是一個錯誤。』裁贓判決的技倆詳情，見 <http://www.ycec.com/LDBM-61-2002.htm>

上訴庭上袁家寧、任懿君兩位法官不知羞恥！同樣在判決書 17 鬼話連遍：『再者，該兩份判決書乃錯誤根據《高等法院規則》4A 命令，因《高等法院規則》並無 4A 的命令。這可能是指第 4 章 A1 頁數開始的《高等法院規則》。』 <http://www.ycec.com/CACV355-02-060404.htm>

涉及特首曾蔭權 警務處 說 不敢查案！

這幫違紀亂法的集團，同樣滲透到警務處，鍾沛林律師在黃一鳴法官審訊之時誘使永興工業大廈的業主委員會以虛假誓章配合黃一鳴判決，更發展到同一訴因分案的宜高物業經理梁冠明在法庭證人席上假口供誤導黃耀榮法官判決違反司法公正！林哲民兩次前往警處錄口供，CID 第 6 隊陳 Sir 告知因本案涉及特首曾蔭權，他的上司李幫辦並無批准查案！詳情請閱：www.ycec.net/KT-060008472.htm


退休法官李熾儉在前，看杜濞峰等法官掠奪金錢是如此純熟！

當董建華在 2005 年被全城傳媒起哄被逼下臺被曾蔭權取而代之，李國能駁奪了 FAMV-16-2004 的訟費目的毫不遲疑，請觀摩 <http://www.ycec.com/LDBM-61-2002/accuse.htm>！

羅雪梅聆案官在算計林哲民三廠家多付數萬堂費後又頓起歪心地扣起評核判決書，至上訴開庭前 6 天又逢假期才平郵寄出，陷害林哲民不能在 May.11,2006 在杜濞峰暫委法官聆訊時申辯，成功為杜濞峰法官乘機判付延期聆費用給鍾沛林律師創造機會立了大功，隨即被李國能提升為區域法院暫委法官！杜濞峰暫委法官看在眼裏狠在手中，依據案例，最多只能按出庭律師時薪約乘以之當庭延誤時間，但當該律師不當地要求 15,000 元，但杜濞峰法官當庭說：“唔夠...”便加多 5,000 判付當日延期的庭費！

退休高院法官李熾儉與大律師夫婦墮落到要騙綜援，有傳聞法官界笑當時為何不刮一筆！更有一說終審院在小甜甜一案數億的訟費已刮夠了，低下法官眼紅群憤憤慨，要李國能放寬一點，要睜一眼閉一眼，看來這 5,000 是杜官要的，醒目的鍾沛林律師便急不容緩地從黃一鳴暫委法官手中挺方便地取得違法地 第三債權人令直在三廠家其一的銀行帳戶扣款！

杜濞峰暫委法官在 HCA9585/1999 又扮演什麼貨色？請聽下回分解！

香港 林哲民 Feb.28, 2007 不服者爭論者，疑問者  lhj@ycec.com or Tel: 23440137

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罪證三

Jun.15, 2007

在 Feb.28, 2007 公佈的 香港法庭 成了超級黑店 的罪證一、二，林哲民亦已於三月中通過與香港 60 位立法局議員 秘書或助理 直接對話式逐一論正 向轉達 香港法官中形成了以分享訟費利益為目的類似三合會一樣的組織 劫據了香港法庭！ 可惜的是，60 位議員有良性互動、義憤填膺者不多，因此助長了律政司長**黃仁龍**也不甘其師父李國能在罪證一、二獨領風騷，配合香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駁奪上訴權 濫用公帑及公權力，對揭發其師父**李國能**真相公報私仇，這就是今天的罪證三的焦點，[沿自對土地審裁處 LDBM -220/2005 一案的上訴](#)。

土地審裁處 **LDBM -220/2005** 的焦點只在電訊局於 2001 年時 嚴重地違反他定下的手機天線安裝規則，批准在 CSL 在 官塘興業街 14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 樓電梯邊的光井暗格及天臺水塔安裝各一對 500W 的手機天線上下對瞄準 林哲民辦公室天臺出租單位，並同時威脅到整層 13 樓 11 個分立單位廠家員工安危，林哲民空置單位 6 年整，C-9 單位潘太年青青生瘤入院，C-11 馬生腦後腫瘤切不得。 在聆訊中，容耀榮法官從 [衛生署長專家代表潘昭邦](#) 當庭作供確認一旦輻射超出標準便會導致白內障、血癌、疲勞同失憶等病，又從電訊局長專家代表陳述書及口頭作供確認 500W 的手機天線在 10 米及 20 米扇區內嚴重超標，又從 2005 年 1 月 4 日的信中看到電訊局長批准使用 300W，從而經 確認的證物 R-18 的 簡單計算，即使批准使用的是 300W 功率，天線的輻射依然超標危害健康，[衛生署長專家代表對此不過問](#)，而電訊局長專家代表則表示決不收回許可證！因此，容耀榮法官頒令批准在合拼案中加入控告政府部門，請閱 www.ycec.com/LDBM/220/2005.htm

但當針對[衛生署長](#)及電訊局長的索償書在 2005.08.09 存檔後，律政司提出申請剔除傷害申索書，顯然是黃仁龍 通過 其師父 李國能 干涉容耀榮法官獨立判決，因此，容耀榮法官對律政司言聽計從，請看他 2005.07.27 的命令，反而指責濫用司法程式並拒絕轉介高院及區域法院一派胡言！ 更不要臉地判批給律政司巨額訟費！ 是如此的出爾反爾，是如此的反骨，是如此的不要臉！

更不要臉的是，高等法院首席法官 **馬道立** 早就接受**黃仁龍**透過李國能的授命，讓排期主任及司法常務官關起高院上訴庭大門，胡亂以《高等法院》對個別對法律問題上訴 21 天的時限的 60A 第 3 條規則 取代 59 號命令上訴時限為 28 天的 第 4 條規則 從而剝奪了上訴權，上述網址案中**馬道立的回信 蠻橫到 不回答為什麼可以 59 號命令的時限規則！** **馬道立和黃仁龍** 師承 李國能掌控下的終審法院駁奪 [FAMV 1/2002](#); [FAMV 16/2004](#); [FAMV 10/2006](#); [FAMV 19/2006](#) 當然上訴權的手法更勝一籌，因此，**黃仁龍**又趁機於 2007.04.15 向土地審裁處申請 所謂批准的 HKD \$31,203.68 訟費扣押林哲民及另一上訴人馬文豪在官塘興業街的廠房，**黃仁龍**代表了曾蔭權政府，行政與司法一家親，就如此演變為一個邪惡的政府了！

現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的罪證三. 再次 傳真給香港的 60 位立法局議員，不止是 [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沒有分別](#)，代表曾蔭權政府的律政司**黃仁龍**也赤膊上陣準備實踐被 [移花接木的“死而後已”](#)，在這歷史的交錯點議員們若無回天之力，不仿尋找 TV 上廣為港人熟知“隱者龜”的下落為民除害脫現對市民的承諾，令**個人歷史有個清晰交代！**

香港 林哲民 疑問者 lhj@ycec.com or 24/h Tel: 23440137 Jun.14, 2007

香港法庭違法普遍，政府行政腐敗更入骨七分 罪證四


Jun.28, 2007

在之前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 1-3 的有一個所列舉的 1. [FAMV 1/2002](#); 2. [FAMV 16/2004](#); 3. [FAMV 10/2006](#); 4. [FAMV 19/2006](#); 四大終審案有一個共通點是終審法院條例第 22 條 (1)(a)規定的所 爭議的金額 超過一百萬的訟案 有當然的司法上訴權，這是基本法給予香港人的權力，但在今天，正在隆重慶祝回歸 10 周年的今天，這個當然的司法上訴權被剝奪了，如何剝奪呢？ 點焦就在法律規定的這一百萬是屬“爭議的金額”無疑，就是說只要在索賠狀書上單方面“算定”列明，還未經法庭“算定”是也！ 但違紀亂法的法官卻 將“爭議的金額”串改爲須經法庭“算定損害賠償”，也就是說當“爭議”的權力被剝奪了又何來“算定損害賠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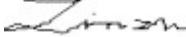

明顯的，串改法律規定的手法是違反司法公正的，終審院就是如此在上述四案剝奪了上訴的司法權， 協助鄧國禎、任懿君及林文瀚三法官不理會連整體訟費都遠高 100 萬的事實，也就如此輕易地袒護了 被告人的科技中心免去原訟庭的判決賠償更可提出 94 萬訟費，還豈有此理地邪判：“…重開證據(重審)只會使原告人浪費不必要的時間及金錢。”這與一個殺犯狡辯：“…我殺死了他，就是怕他一出街可能會被隕石壓死無全屍，我全爲他好！” **回歸 10 周年後的香港法官嘴臉與這無賴殺人犯的邪惡嘴臉還有分別嗎？**

也許有人會說，爲什麼鐘尚志會在立法局作供陳馮富珍指有“中央密令”隱瞞你醫 SARS 的發明唔駛驚？ 上述會否例外？ 這答案當然有關，一個很強大的指導力量在左右著法庭的司法公正，例如，1. 鄧國禎在 CACV122/2004 這一案對 林哲民下了毒手後馬上升爲上訴庭副庭長； 2. 林文瀚則升爲土地審裁處處庭長； 3. 在超級黑店罪證二的羅雪梅聆案官在 算計林哲民三廠家多付數萬堂費後即馬上晉升爲區域法院法官。 在整個法官界，獨立審判的傳統沒有了，官位的誘惑力促成司法逼害林哲民的有力武器！

然而，這就是否“中央密令”的背景之結果？ 答案是否的！例如在 CACV118/2003 一案的鄧國禎與楊振權法官用同樣的手法與判詞剝奪了上訴人的當然權力； 還有 CACV247/2002, CACV266/ 2003, FAMV 38/2002 等等案件不能盡錄！ 這都嚴重地說明瞭在**回歸 10 周年後的今天，香港法庭已全無司法公正可言！**

香港黑店式的法庭有目共睹，政府行政腐敗更是入骨七分！ 香港的稅務局也違規出手，盡管稅務條例第 42 條規定銀行借貸利息可以在租金收入中扣除更 2003 年之前對林哲民的稅務評核也都已成慣例，但受命的稅務評核官在啞口無言的尷尬中還要強行運用特權直接在銀行帳戶中扣除區區的 HK\$3,080.-小錢！ 不管稅務局爲的只是爲了 要交差，這代表著行政腐敗的歷史烙印已入骨七分！  www.ycec.com/060918-taxation-vs-lzm.pdf

香港政府行政的 腐敗及邪惡 還表現在爲了不讓林哲民在清盤案中獲賠十萬八萬的，一隻強大的政府黑手居然可以指揮一間 每年數億營業額的 CACV 122/ 2004 其一被告人塑膠機廠主動清盤，再讓香港政府的破產管理局指定 HCCW486/2005 的清盤人胡鬧憑空喊話“沒錢啦”就要結案！連最基本的遮羞布也省了！ 請見 www.ycec.com/5037-38/070509.pdf，破產管理局將如何自圓其說！香港行政腐敗及邪惡在回歸 10 周年的慶典上再次敗烙印入骨！

香港 林哲民  疑問者  lhj@ycec.com or 24/h Tel: 23440137 Jun.28, 2007
本章可連接此主頁獲取：<http://www.ycec.com/UN/Lt-to-world-051017.htm>

YET CHONG ELECTRIC COMPANY

BLK C-4, 13/F., WING HING IND.BLDG., 14 HING YIP ST., KWUN TONG, KLN, H.K.

TEL : (852) 23440137 FAX : (852) 23440137

Website: www.ycec.com www.ycec.net Email: lhj@ycec.com

律政司長
黃仁龍：

Tel: 2867 2167
Fax: 2869 0720

現寄去支票，銀碼為 HKD\$15,601.84 支付 Your Ref. LDBM 220/05 中於 2006 年 8 月 16 日追索的所謂訟費 本人林哲民之所佔之份額，請你必須在本月 30 日之前過戶，以免本人或許會離港結束帳戶而失效，若有不足之數請另函及傳真 23440137 知會即可。

因此，請你立即退回將於 2007 年 6 月 26 日聆訊的申請押記令扣押本人信箋上之工廈及傷害到另一位之共同興訟者馬文豪先生。

附件一為本人剛於昨天即 Jun.15, 2007 向全球各華人團體、僑領及各傳播媒體公告之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之罪證三，主題論述的正是你借 LDBM 220/2005 這一案對林哲民的經濟及司法逼害。如果你无力否認我對你配合高等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胡亂套用不適用的時限規則為名，以剝奪上訴權之實的指責，你又繼續濫用公帑及公權力，那么就證明你不知悔改，你應知道，為背判人民、背判司法公正的邪惡勢力 死而后已 是蠢不可及的！

附件二、三為每一位立法議員早在 3 月初就已熟知的香港法庭成了超級黑店之罪證一及二，你要回答，香港高等法院法官 和 黑社會集團 的攔路打劫還有差別嗎？ 你該如何向公眾脫現你“捍衛司法公正”的就職誓言？

如果你不能處理附件 1-3 中司法迫害的申訴，林哲民將向有關國家申請 政治庇護。

謹此！

2007 年 6 月 16 日

D188015(3)
林哲民



Tel: 27032252 Fax: 2703 9313

官塘興業街 14-16 號永興工業大廈 13/F C-4 Tel:23440137 Fax: 81692860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070628.df02_257057)

To : lhj@ycec.com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hu Jun 28 16:53:23 2007

HK Report Date : Thu Jun 28 16:59:07 2007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5720182 16:53:23 16:53:29(Thu) 7 page(s) 338 sec

HKBN EsendFax Service

SUCCESSFUL Transmission Confirmation

(Ref. No.: 070628.df02_257071)

To : lhj@ycec.com

Subject :

HK Send-In Date : Thu Jun 28 17:02:24 2007

HK Report Date : Thu Jun 28 17:07:36 2007

Status Phone No Send-In Send-Out Page Fax Duration

OK 85221066734 17:02:24 17:02:35(Thu) 7 page(s) 301 sec